**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加强学生国际理解教育，促进学生海外交流学习，提升我校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每年捐赠人民币拾万元（￥100,000元/年），设立“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

**一、资助对象**

获得学校与国外合作院校联合培养、课程研修等项目录取资格，留学期限超过（含）一个学期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每年评选20人,每人一次奖励人民币伍仟元（￥5,000）。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和学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

3、获学校与国外合作院校联合培养、课程研修等项目录取资格；

4、外语水平和能力突出，雅思达到6.5分或托福达到95分；参加俄罗斯项目的学生，俄语水平视项目要求确定；

5、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学生，不能再申请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资助。

**四、评选程序**

1、一般每年6月份由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当年的“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下发评选通知和申报表；

2、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录取通知书、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将申请人汇总表和申请表原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对学院初审意见进行复审，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5、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公示后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反馈给捐赠方。

**五、签约派出**

1、获奖学生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协议书》，履行按期返校的义务，并对自己在国外的行为负全责；

2、学生完成国外学习返校后，应向学校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或学术报告及成绩证明等，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成果汇报等相关活动，为推进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做出努力。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